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99號3樓

電話：(02)7723-1288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
六、關係人交易	11
七、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12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九、投資相關資訊	12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1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9F., No.27, Sec. 1, Chang'an E.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NG YANG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9 樓
TEL: (02)2542-1833
FAX: (02)2542-15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 揚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楊 尚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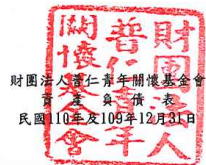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7號9樓

電話：(02)2542-1833

傳真：(02)2542-1533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17,976,137	74.85	\$12,119,155	67.68	應付款項	五(二)	\$1,333,217	5.55	\$1,339,348	7.48
應收款項		577,712	2.40	469,057	2.62	預收款項		13,480,465	56.13	9,277,244	51.81
預付款項		158,123	0.66	128,680	0.72	其他流動負債		154,596	0.65	123,579	0.69
其他流動資產		42,253	0.18	9,507	0.05	流動負債合計		14,968,278	62.33	10,740,171	59.98
流動資產合計		18,754,225	78.09	12,726,399	71.07	負債合計		14,968,278	62.33	10,740,171	59.98
非流動資產						淨值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					
準備金	五(八)	5,000,000	20.82	5,000,000	27.92	基金	五(八)	5,000,000	20.81	5,000,000	27.92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存出保證金		262,000	1.09	180,000	1.01	累積餘絀	五(九)	4,047,947	16.86	2,166,228	12.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2,000	21.91	5,180,000	28.93	淨值合計		9,047,947	37.67	7,166,228	40.02
資產總計		\$24,016,225	100.00	\$17,906,399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24,016,225	100.00	\$17,906,399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受贈收入	五(三)	\$39,577,013	99.74	\$36,061,584	99.82
財務收入		49,683	0.13	53,510	0.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4,707	0.14	11,321	0.03
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681,403</u>	<u>100.00</u>	<u>36,126,415</u>	<u>100.00</u>
費用及損失					
服務成本	五(四)(五)	(32,423,630)	(81.71)	(31,130,048)	(86.17)
管理費用	五(五)(六)	(5,376,054)	(13.55)	(5,917,018)	(16.38)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799,684)</u>	<u>(95.26)</u>	<u>(37,047,066)</u>	<u>(102.55)</u>
本期短絀		<u>\$1,881,719</u>	<u>4.74</u>	<u>(\$920,651)</u>	<u>(2.55)</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賸餘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00	\$3,086,879	\$8,086,879
本期短絀	-	(920,651)	(920,65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2,166,228	\$7,166,228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00	\$2,166,228	\$7,166,228
本期賸餘	-	1,881,719	1,881,7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4,047,947	\$9,047,947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881,719 (	\$920,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9,683) (	53,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108,655) (	189,632)
預付款項增加	(29,443) (	57,3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46)	16,96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131)	57,698
預收款項增加	4,203,221	2,929,2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017	107,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9,299	1,889,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000)	-
收取之利息	49,683	53,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17)	53,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56,982	1,943,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155	10,175,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6,137	\$12,119,155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係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輔肆字第〇〇八三二一號函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奉准設立，主要設立宗旨係以普及仁愛、服務社會，並配合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益社會人文教育活動、推廣社會公益服務工作為目的。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雇用員工人數為 1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員工退休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五)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六)所得稅

- 1.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基金會之收入及支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課徵所得稅。
- 2.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之規定，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3,012	\$20,000
活期存款	17,973,125	12,099,155
合 計	<u>\$17,976,137</u>	<u>\$12,119,155</u>

(二)應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1,064,031	\$877,408
應付勞務費	183,740	50,000
其他應付費用	85,446	411,940
合計	<u>\$1,333,217</u>	<u>\$1,339,348</u>

(三)受贈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一般性捐款	\$11,746,056	\$9,651,625
特定指定用途捐款		
助學計畫	17,342,010	16,421,468
引導計畫	3,617,908	4,171,809
育成計畫	4,920,505	4,936,649
急難捐助	478,000	451,727
公益勸募捐款	1,472,534	428,306
	<u>\$39,577,013</u>	<u>\$36,061,584</u>

(四)服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助學計畫	\$17,804,419	\$16,687,169
引導計畫	4,012,454	4,839,178
育成計畫	6,916,033	6,038,583
會務推動	1,755,497	2,485,152
急難救助	462,647	651,654
公益勸募捐款	1,472,580	428,312
	<u>\$32,423,630</u>	<u>\$31,130,048</u>

(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092,791	\$5,105,868
勞健保費用	737,529	594,734
退休金費用	309,408	279,250
	<u>\$7,139,728</u>	<u>\$5,979,852</u>

(六)員工退休福利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基金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條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基金會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309,408 與\$279,250。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八)基金

本基金會成立時，申請設立基金為\$5,000,000，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法人登記證上財產登記總額均為\$5,000,000，該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九)累積賸餘

本基金會係屬財團法人，以推動社會關懷青年，帶動青年關懷社會為宗旨，推廣各類服務方案，全方位關懷青少年，發展青少年全人教育，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劉尚斌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吳宗寶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林飛宏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許銘仁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陳聰亨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吳健豪	本基金會之董事
呂采妮	本基金會之董事
李大華	本基金會之董事
李俊賢	本基金會之董事
李衍煌	本基金會之董事
周嫻裁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芳苓	本基金會之董事
邱正中	本基金會之董事
徐素娟	本基金會之董事
張智年	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文傳	本基金會之董事
蘇聰明	本基金會之董事
游松達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劉坤錫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戴進隆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要交易事項-受贈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林飛宏	\$820,000	\$550,400
陳文傳	560,730	120,000
劉尚斌	282,000	272,480
李俊賢	-	717,900
許銘仁	-	500,000
林芳苓	720,000	-
其他	221,900	494,200
	<u>\$2,604,630</u>	<u>\$2,654,980</u>

七、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投資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1025939 號

會員姓名：楊尚憲

事務所電話：02-25421833

事務所名稱：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9041279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7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848113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1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楊 尚 憲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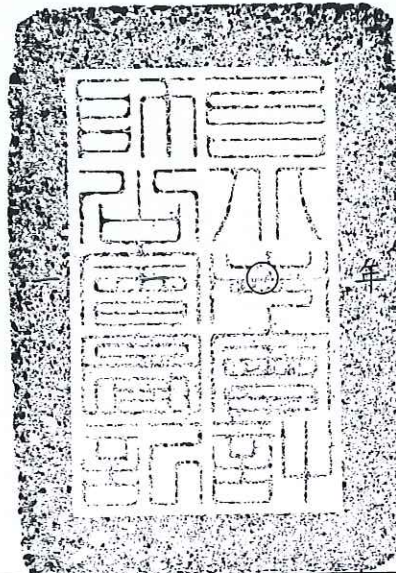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九 月 十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裝 訂 線